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鲁非公组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县（市、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县（市、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非公组发〔2021〕2号）和《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行动方案》（鲁非公组发〔2021〕1号）要求，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选择一批发展基础较好、市场主体较多、产业门类较全、集群化发展初具规模的县（市、区），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活区域经济活力，集聚生产要素，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民营企业快速成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在全省打造一批经济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发展环境优良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率先在全国蹚出一条具有山东特色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

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分类指导，择优建设。充分考虑各地民营经济发展基础和优势，既强调发展现状，又兼顾成长潜力，择优培育建设特色明显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

鼓励创新，示范引领。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措施、新机制和新模式，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在全省形成多极引领、多点支撑、协调联动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统筹推进，务求实效。把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创新活力、绿色动力、融资能力、服务能力等统筹集合起来一体推进，形成系统性制度举措，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一）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通过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工作，激发各地发展民营经济的内生动力，有效提升县域发展环境支撑能力，打造形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山东新高地。

（二）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效。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从个体小型化向规模化转变，从布局散乱型向集聚集群型转变，从传统产业为主向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转变，到2025年，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500万户，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500家、瞪羚企业800

家、独角兽企业 15 家，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效的市场主体支撑。

（三）形成一批示范引领的区域品牌。全省每年建设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到 2025 年，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的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四、建设内容

各县（市、区）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建设工作：

（一）壮大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包括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规模，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等。

（二）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潜力。包括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推动民营中小企业集聚集群发展；增加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高成长性企业数量；大力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等。

（三）增强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包括加快培育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四）改善县域环境承载力。包括有序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改善水、空气环境质量等。

（五）提高民营经济融资能力。包括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风险补偿体系，部署开展金融辅导工作，推广实施金融创新举措，培育民营企业上市等。

(六) 完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包括进一步建立完善政企沟通及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水平；定期开展民营企业培训；积极推进数字专员培育及服务开展，切实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等。

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办法见附件1）。

五、评价程序

(一) 组织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自愿申报，经设区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后报至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综合评价。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采取材料复审、实地查看、竞争答辩等方式，对申报县（市、区）的申报材料实施竞争性评审。

(三) 公布结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当年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

(四) 结果应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公布当年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名单，鼓励各级予以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集聚各种资源要素，将建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工作作为一次重要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民营企业快速成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二) 细化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作为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制定本地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制定发展目标，积极谋划项目储备，细化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要积极提供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并对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 附件：1. 指标体系及申报说明
2. ××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方案模板
3.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指标体系及申报说明

(一) 指标体系

选定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创新活力、绿色动力、融资能力、服务能力等 6 个一级指标，28 项二级指标和 1 项“一票否决”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20 个，定性指标 8 个；第 16 项指标为逆向指标，其余指标为正向指标；第 29 项指标为一票否决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
1	综合实力 (15%)	每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	定量	4
2		民营四上企业数量	定量	4
3		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数量	定量	4
4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上榜企业数量	定量	3
5	发展潜力 (15%)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定量	3
6		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定量	3
7		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数量	定量	3
8		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定量	3
9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	定性	3
10	创新活力 (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定量	3
11		创新创业载体数量	定量	3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定量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13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与区域 GDP 之比）	定量	3
14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定量	3
15	绿色动力 (15%)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定量	4
16		PM2.5 平均浓度	定量(逆向)	4
17		PM2.5 平均浓度同比改善率	定量	4
18		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	定量	3
19	融资能力 (20%)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定性	4
20		风险补偿体系建设情况	定性	4
21		金融辅导工作情况	定性	4
22		金融创新情况	定性	4
23		民营上市企业数量	定量	4
24	服务能力 (20%)	建立政企沟通及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情况	定性	4
2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	定量	4
26		培训民营企业企业家数量	定量	4
27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情况	定性	4
28		数字专员培育工作情况	定性	4
29	约束条件	近三个统计年度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一票否决	

（二）指标测算

定量指标按步骤一进行标准化处理，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得出标准分，各个指标按照步骤二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每个县（市、区）最终得分。

步骤一：对每个县（市、区）单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每项指标的个体分数。计算公式为（功效系数法）：

正向型指标（即指标值越大，其个体分数越高）

$$Y_i = 60 + \frac{X_i - X_{i, \min}}{X_{i, \max} - X_{i, \min}} \times 40$$

逆向型指标（即指标值越小，其个体分数越高）

$$Y_i = 60 + \frac{X_{i, \max} - X_i}{X_{i, \max} - X_{i, \min}} \times 40$$

其中： Y_i 为该县（市、区）第 i 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X_i 为该县（市、区）第 i 项指标具体值； $X_{i, \max}$ 为该指标所有申报县（市、区）的最大值； $X_{i, \min}$ 为该指标所有申报县（市、区）的最小值。

步骤二：对单个指标得分进行加权计算，计算各县（市、区）所有指标的总分值，计算公式为：

$$F_i = \frac{\sum Y_i W_i}{\sum W_i}$$

其中， F_i 为该县（市、区）总分值， Y_i 为该县（市、区）第 i 个指标的个体分数， W_i 为指标值 X_i 的权重。

（三）结果计算。将所有申报的县（市、区）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各县（市、区）已开展及今后工作举措情况，最终确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名单。

（四）申报说明

1. 指标涉及数据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2. 指标体系涉及的每个指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工作举措部分涉及的内容，需提供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立项手续等相应支撑材料。

附件 2

× × 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县建设方案

(模 板)

一、基本情况

(一) 民营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详细说明本地区的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 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详细说明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已开展的重点、亮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指标体系逐项说明指标完成情况，近三个统计年度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三、今后工作举措

(一) 发展目标

根据指标体系，制定今后三年的建设目标，并说明可达到相关目标的主要理由。

（二）项目储备及配套政策

为支撑本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实施的项目，需逐项列出基本情况、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技术水平、预期效益、拟配套的政策及资金等情况。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我县（市、区）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实施方案所列储备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可实施条件，申报的各项建设目标合理可达，无脱离实际、盲目扩大等情形。

我县（市、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县（市、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送：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